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济堂")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华泰联合宏济堂辅导工作小组由陈嘉、郑雨曦、张磊、梁言、 孔乐骏、刘兆明、贾帅令共 7 名人员的工作小组进行辅导。以上辅 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陈嘉、张磊、刘 兆明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 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期,以上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华泰联合与宏济堂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当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 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 实地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前往宏济堂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制定了具体的辅导计划并开展相关的尽调工作,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2) 现场辅导

辅导小组召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于宏济堂现场核查、评估辅导对象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及合规经营情况,对辅导对象的特定问题进行提示、规范及监督。通过专题备忘录等形式提高辅导对象对现行证券法律法规、财务信息质量和规范要求的认识,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发行体制改革的最新要求。帮助其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线下、线上等方式定期召集中介机构例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4) 其他方式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除上述形式外,华泰联合还采用了电子 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内容

(1) 公司法人治理

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 公司独立性

规范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公司的 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辅导对象围绕主营业务发 展方向初步确定募投项目,论证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 人员安排、投资额度、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江苏世纪同仁律师 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与辅导对象进行了有效的讨论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宏济堂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

的问题与公司、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未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包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确保"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等。由于独立董事有利于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且对公司经营和专业化运作起到较强作用,公司对独立董事的选取标准较高,选择较为审慎。公司将于辅导期结束前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并落实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

2、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使用的部分房产土地系向控股股东购买,但未完成权属转移。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核实未办理权属转移的原因系转让时该等房产土地处于质押受限状态。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控股股东梳理受限的房产土地对应的相关贷款,拟通过置换质押标的物或偿还部分贷款等方式解除该等房产的受限状态。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

3、同业竞争问题:科源药业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且为医药行业,

存在同业竞争的嫌疑。

解决情况:科源药业目前处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过程中,其已披露了招股说明书和历次交易所问询回复等文件,科源药业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承诺。辅导小组通过核查科源药业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等方式对两家公司药品的用途、适用人群、采购销售渠道等进行了分析,目前判断公司与科源药业的产品替代性较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的新增问题和解决方案如下:历史沿革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职工持股会。

辅导小组已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会员和持股情况、各会员的入股、退股情况及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进一步尽职调查的方案。后续辅导小组将会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通过访谈等形式进一步核查职工持股会的形成和清退对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陈嘉、郑雨曦、张磊、梁言、孔乐骏、刘兆明、贾帅令共7人将通过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等方式推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使辅导对象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责任及要求,使辅导对象熟悉最新修改的

《证券法》等最新法规的修改内容及精神,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The In	_ (陈 嘉)_	好愁.	_(郑雨曦)
Toke So	_(张 磊)_	梁言	_(梁 言)
M & 82.	_ (孔乐骏)_	ZIHORE	_(刘兆明)
震肿令	(贾帅令)		

